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林益文

香港身份证号: [REDACTED]

2025 年 3 月 14 日

敬启者:

关于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在中国大陆运营的实体, 合称为“本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及开曼群岛不时有效的公司法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值退任的要求), 阁下作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 由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发出至少 14 天的书面通知给对方终止阁下之委任。阁下在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 可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 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本公司董事会, 以确保本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本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阁下须(一)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 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 提供独立的意见; (二)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起牵头引导作用; 及(三)在本公司应阁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 仔细检查观察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 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阁下亦可能需要(一)兼任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 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的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 及(二)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本公司执行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另外, 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
3. 阁下在任期内, 应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2 章(按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例, 经综合及修订)、《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需履行的一切职责, 包括: 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条例 571 章, 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4.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 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非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 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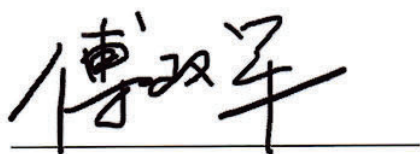
5.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指定人士的同意。
6. 阁下同意本公司是否让阁下参与任何给予本公司执行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的股份期权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均由本公司全权决定。
7. 阁下之董事基本酬金为每年 15 万港币(HK\$150,000),本公司将分为 12 个月支付,在每月最后一天支付给予阁下。
8.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8.1 依据本公司的章程细则停任董事职位;
 - 8.2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或
 - 8.3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9.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师及/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0.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及以后:
 - 10.1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除本集团之董事或员工,其与阁下的责任范围相若者外)泄露或扩散任何阁下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任何保密资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和
 - 10.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本集团任何一成员的保密资讯或资料。但上述 10.1 及 10.2 之限制并不应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1.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于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时会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
12.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第 3 条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13. 本函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的管辖。
14.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15. 若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示,就阁下所知所信,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并且阁下承诺在上市规则

所述的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影响其独立性时，尽快通知联交所并且每年会向公司确认独立性。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

天鵠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傅政軍' (Fu Zheng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傅政軍

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n Yiwen',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林益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